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公告编号：2018-009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李玉英、周荣）。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是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对相关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